

110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

修改類科申請表

報考人姓名	
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
原報考類科組別	一般地區資訊科技科
更改報考類科組別	偏遠地區資訊科技科

本人\_\_\_\_\_經考慮，擬申請原報考類科組別由**一般地區資訊科技科**更改為**偏遠地區資訊科技科**，並已知悉報名偏遠地區組並錄取分發至臺中市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師，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6 年（不得採計各項留職停薪之年資，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，得採計至多 2 年），始可申請市內（外）教師介聘。申請更改後，不得持任何理由再要求更改其他類科組別。

此 致

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甄選委員會

報考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\_\_\_\_\_ 日